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10 / 2017 - AMCM 號通告

事項： 設立《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考慮到保險業務的急速發展，以及市場上的保險產品更趨複雜和多樣化，故有需要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具備適時和適當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履行其保險中介活動和職責。

基此，根據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九條第一款 a)項以及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十條第二款 a)項的規定，本局行政管理委員會議決如下：

- 一、隨附本通告公佈《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
- 二、所有獲許可的個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推銷員須遵守《本計劃》的規定；
- 三、澳門金融學會為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之《本計劃》的評核機構；
- 四、獲許可的個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推銷員不遵守《本計劃》的規定時，將適用《本計劃》所指之行政措施；及
- 五、訂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本計劃》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萬美玲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1. 計劃的對象

所有獲許可的個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推銷員(以下簡稱“個人保險中介人”)須遵守《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的規定。

2.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個人保險中介人具備適時及適當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以履行其保險中介活動和職責。此外，《本計劃》亦鼓勵個人保險中介人透過持續學習提升其專業能力和水平，以更投入和專業態度為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3.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3.1 僅持有一般保險或人壽保險牌照的個人保險中介人在牌照續期時，必須滿足具備不少於五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要求；另外，同時持有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連保險牌照、同時持有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牌照、或同時持有一般保險、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連保險牌照的個人保險中介人在牌照續期時，必須滿足具備不少於十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

3.2 個人保險中介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就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作出首次申報；自該日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獲許可的個人保險中介人在牌照續期前，必須滿足其牌照續期所累計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並於牌照續期日或之前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一次性申報。首次申報的個人保險中介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續期的最少累計持續專業培訓時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數，具體規定載於《附件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許可的個人保險中介人則必須滿足第 3.1 款所指之最少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及作出申報。

- 3.3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保險中介人必須滿足第 3.1 款所指之最少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及作出申報；如個人保險中介人超額完成其最少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時，超出的部分將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
- 3.4 如個人保險中介人在牌照續期時，未能滿足與其牌照相應的最少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其牌照將不獲續期；該個人保險中介人在其牌照不獲續期的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保險中介活動及收取佣金。
- 3.5 個人保險中介人在緊接的六個月內能夠滿足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總數的要求(即同時完成牌照續期前尚未滿足的時數要求及當年度按比例計算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要求之的總和)後，其牌照方可重新獲得續期。
- 3.6 如個人保險中介人在上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仍未能滿足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總數的要求，其牌照在緊接的三個月內將繼續不獲續期；該個人保險中介人必須在這三個月內按照上款所規定的計算方法，滿足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總數的要求；該個人保險中介人在此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保險中介活動及收取佣金。

4. 記錄保存

個人保險中介人在完成任何持續專業培訓後，必須就曾經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相關記錄保存至少三年；並須在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時，及時提供上述記錄以供證明。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5. 申報時間和申報表

5.1 除第 3.2 款所述的首次申報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保險中介人每年在其牌照續期月份，申報與其牌照相應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5.2 申報表的式樣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傳閱文件方式訂定。

6. 核實

6.1 澳門金融管理局有權核實個人保險中介人遵守《本計劃》的規定之情況；澳門金融管理局向個人保險中介人提出核實要求時，個人保險中介人必須按照第 4 款之規定提供與其中報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相關的記錄。

6.2 個人保險中介人在接獲通知後的三十個日曆日內，如未能提供上述記錄，將被視為未能滿足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要求，其牌照將被中止，直至該個人保險中介人提供具備證明能力的記錄為止；該個人保險中介人在此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保險中介活動及收取佣金。

6.3 倘個人保險中介人在上款所指的三十個日曆日後仍未能提供上述記錄，必須在緊接的六個月內滿足未能提供上述記錄所涉及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但最長僅為此前三年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總數的要求，其牌照方可重新生效。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7. 合資格的培訓活動

《本計劃》之合資格的培訓活動如下：

- 7.1 結構化的培訓活動(即與其他人士一同參與的培訓活動，例如：培訓課程和講座)。這些活動必須屬於《附件二》所述的範圍，且須事先獲澳門金融管理局認可或評核機構評核。
- 7.2 修讀本地或海外大專院校的學士或研究生學位課程，該等課程之學科必須屬於《附件二》所述的範圍，每年可取得十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同一個學位課程而言，以不超過六年為限；此類課程無須經評核機構評核；個人保險中介人須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提交其成績單、考試成績、評核其作業或出席上課的證明文件。
- 7.3 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傳閱文件方式指定的特定專業資格的培訓活動，每年可取得十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同一資格的培訓活動而言，以不超過六年為限；此類培訓活動無須經評核機構評核；個人保險中介人須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提交於該年度內考取最少一科及格成績的證明，方可在該年度取得十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7.4 持有與《附件二》所述範圍的專業資格，而該專業資格亦附有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要求，但必須符合(i)頒發該資格的機構有為該資格持有人訂定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ii)該資格持有人(因其持有該專業資格)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之條件。如符合前述兩項條件者，有關個人保險中介人可因此而符合每年最多十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此類培訓活動無須經評核機構評核。有關個人保險中介人須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提交持有該資格 / 頭銜的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明文件，並能夠提供文件資料，證明其必須符合該專業資格頒發機構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才能繼續持有該資格/頭銜。

7.5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講者可按其以講者的身分參與該活動的實際時間，每小時可取得三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7.6 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傳閱文件方式指定的其他合資格的培訓活動。

8. 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

為著第 7.1 款的目的，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融學會、教育機構如高等學院或其他認可的培訓機構、保險公司、持有法人保險代理人牌照許可的銀行、社團包括保險、銀行或金融團體等；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學會外，所有前述的機構如欲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須就其將提供之培訓活動預先向評核機構提出申請和通過評核。

9. 有關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資訊

評核機構將定期於其網頁或以其他公開方式公佈合資格培訓活動的名單及相關持續專業培訓的時數。

10. 豁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

一般而言，所有個人保險中介人必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因長期患病而導致不能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個人保險中介人可獲酌情處理，有關人士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出示註冊醫院的證明提出豁免申請，而澳門金融管理局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是否接納豁免申請。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1. 有關重新申請牌照時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

如保險中介人於牌照有效期內取消牌照並自牌照取消生效日起兩年內重新申請時，該人士於重新申請牌照時須補足要求累計的持續專業培訓總時數。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牌照取消日尚未完成的培訓時數，以及由牌照取消日至重新申請牌照日期間按比例計算的培訓時數的總和，而任何少於一小時的時數均會取整為一小時計算。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一》：本通告第3.2款有關首次申報累計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的規定

牌照續期月份	最少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要求 (適用於持有一般保險或 人壽保險牌照的個人保 險中介人)	最少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要求 (適用於持有人壽牌照和投資相連牌照、 一般保險及人壽牌照、或一般保險、人 壽保險和投資相連牌照的個人保險中介 人)
二零一九年一月	5	10
二零一九年二月	5	10
二零一九年三月	6	12
二零一九年四月	6	12
二零一九年五月	7	14
二零一九年六月	7	14
二零一九年七月	7	14
二零一九年八月	8	16
二零一九年九月	8	16
二零一九年十月	9	1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9	1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9	18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附件二》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本通告第 7.1 款、第 7.2 款及第 7.4 款有關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內容必須屬於下列範圍：

1. 會計學	22. 投資
2. 精算學	23.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3. 預防及打擊透過保險活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	24. 法律與法學
4. (保險業)年金	25. 法律責任保險
5. 航空保險	26. 人壽及殘疾保險
6. 企業概論 / 實務	27. 人壽保險
7. 理賠管理	28. 水險
8. 商務	29. 市場學
9. 溝通	30. 醫療及健康保險
10. 公司及合約法	31. 汽車保險
11. 保險業合規的作用	32. 組織行為及管理
12. 信用保險	33. 保險原理及實務
13. 經濟學	34. 保護個人資料
14. 工程保險	35.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
15. 財務策劃	36. 公積金及退休計劃
16. 一般保險	37. 計量方法
17. 人力資源管理學	38. 再保險
18. 資訊系統學	39. 風險管理
19. 保險經紀業務	40. 統計學
20. 保險法	41. 營商策略管理
21. 廉潔和防貪的知識	42. 承保管理